

#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 目 录

### 一周财税要闻

- [1、上海出台 20 条中小企业 减负举措“组合拳”](#)
- [2、九部门印发指导意见 支持餐饮企业通过境内外上市等渠道融资](#)
- [3、低空经济迎政策春风 将开启万亿级市场](#)
- [4、2023 年上海共 2.6 万户企业享受研发费加计扣除政策](#)

### 法规速递

- [1、关于印发《上海市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 [2、关于本市承担商品储备业务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 [3、关于印发《上海市耕地开垦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 [4、关于更新境内银行卡在境外使用的商户类别码分类的通知](#)
- [5、关于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

### 政策解析

- [1、第一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即将开始！需要注意这些](#)
- [2、金融企业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税前扣除政策](#)

### 税收与会计

[赞助、捐赠和广告, 看似都“无偿”, 其实不一样](#)

**一周财税要闻****上海出台 20 条中小企业 减负举措“组合拳”**

新华社消息:记者从 29 日举行的上海市政府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日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上海市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着力减轻企业负担,降低中小企业成本。

上海市政府副秘书长、上海市发展改革委主任顾军表示,此次出台的措施自 2024 年 3 月 23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施五方面 20 项举措,切实回应企业诉求,直击企业痛点,深挖减负潜力,以政府收入的“减”,换取企业效益的“加”,实现高质量发展的“乘”。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陈石燕介绍,2016 年至 2023 年上海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累计超过 1 万亿元。今年,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减税降费要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通过制定执行本次措施,预计今年新增减负超 1170 亿元。

在降低税费成本方面,措施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继续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六税两费”,对经认定符合本市产业发展方向的中小企业,发生亏损的,可按照规定申请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阶段性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自 2024 年 4 月起,上海降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收费标准 50%、国产药品注册费收费标准 50%、境内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收费标准 65%。

**九部门印发指导意见 支持餐饮企业通过境内外上市等渠道融资**

商务部网站 3 月 28 日消息,经国务院批准,商务部等 9 部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促进餐饮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提出,健全银企对接机制,支持餐饮企业通过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境内外上市、发行信用类债券等渠道进行融资。

**稳定和扩大餐饮消费**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何亚东说,餐饮是传统消费的重要领域,在促消费、惠民生、稳就业中发挥重要作用。我国餐饮收入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超过 10%,餐饮经营主体数量超过 1000 万,促进餐饮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商务部数据显示,2023 年我国餐饮业明显复苏,全国餐饮收入 5.29 万亿元,同比增长 20.4%,较疫情前的 2019 年增长 13.2%。“但同时,餐饮服务供给质量和结构仍难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发展方式粗放、安全基础薄弱、发展环境不优等问题仍然存在,亟需出台政策措施,推动餐饮业高质量发展。”商务部服贸司负责人表示。

该负责人说,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稳定和扩大餐饮消费,促进餐饮业高质量发展,商务部会同相关部门研究起草了《指导意见》。

**优化餐饮业营商环境**

《指导意见》从提升餐饮服务品质、创新餐饮消费场景、增强餐饮业发展动能、弘扬优秀餐饮文化、促进绿色发展、优化餐饮业营商环境、加强组织保障等七个方面,提出 22 项具体政策措施。

其中,《指导意见》要求,提升餐饮服务品质,结合行业发展需要完善餐饮业标准体系,发挥标准的引导规范作用。创新餐饮消费场景,鼓励地方培育餐饮业全产业链对接合作平台和促消费平台。增强餐饮业发展动能,发展“数字+餐饮”,营造平台与商户共生发展的良性生态,实施地域餐饮品牌培育

工程，培育知名餐饮品牌。支持餐饮企业积极开拓海外市场，推动中餐厨师、原辅料等“走出去”。

在优化餐饮业营商环境方面，《指导意见》提出，规范清理涉企收费。健全银企对接机制，支持餐饮企业通过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境内外上市、发行信用类债券等渠道进行融资。鼓励各地结合实际优化食品经营、广告促销等事项办理流程，进一步规范基层监管执法。维护经营秩序，依法查处餐饮领域不公平竞争、侵犯消费者权益等方面违规行为。

“下一步，商务部将会同相关部门、各地方抓好政策落实落地。”何亚东说，一是健全工作机制。细化落实举措，跟踪落实成效，会同相关部门推动解决政策落实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二是建设平台载体。培育一批中华美食街区，指导地方发展社区餐饮、老年助餐、地方特色餐饮、乡村休闲餐饮等业态，创新餐饮业消费场景。三是增强发展动能。完善餐饮业标准体系，推进餐饮数字化赋能，积极推动中餐“走出去”。

## 低空经济迎政策春风 将开启万亿级市场

北京日报消息：内蒙古、新疆等地将探索低空旅游等示范项目；有条件的地区鼓励开展飞行体验、航空跳伞等消费飞行活动……昨天，记者从工信部获悉，工信部等四部门联合发布《通用航空装备创新应用实施方案（2024-2030 年）》。低空经济迎来政策春风，到 2030 年将形成万亿级市场规模。

无人机海岛物流配送、乘坐“空中的士”出行、景区体验航空跳伞……通用航空将深入重点领域进行示范应用。方案提出，将扩大航空应急救援示范应用，深化航空物流配送示范应用，推动大型无人机支线物流连线组网，以及城市、乡村、山区、海岛等新兴场景无人机配送大规模应用落地，推动构建航空物流配送网络。

“空中的士”“飞行汽车”将越来越普遍。方案提出将加速城市空中交通示范应用，适应未来城市空中交通需要，鼓励探索构建立体交通低空航线网络，着力培育商务出行、空中摆渡、私人包机等载人空中交通新业态。

同时，我国将面向低空旅游、航空运动、私人飞行和公务航空消费市场，在山西、内蒙古、海南、新疆等重点地区，开展通用航空的多元应用示范。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发多样化低空旅游产品，支持开展飞行体验、航空跳伞等消费飞行活动，大力推广轻型运动飞机、特技飞行器。

据了解，到 2027 年，我国通用航空装备供给能力、产业创新能力将显著提升，现代化通用航空基础支撑体系基本建立。航空应急救援、物流配送实现规模化应用，城市空中交通实现商业运行，形成 20 个以上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应用示范，打造一批低空经济应用示范基地，形成一批品牌产品。

到 2030 年，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为特征的通用航空产业发展新模式基本建立，支撑和保障“短途运输+电动垂直起降”客运网络、“干-支-末”无人机配送网络、满足工农作业需求的低空生产作业网络安全高效运行，通用航空装备全面融入人民生活各领域，成为低空经济增长的强大推动力，形成万亿级市场规模。

## 2023 年上海共 2.6 万户企业享受研发费加计扣除政策

界面新闻从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获悉，2023 年，上海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企业 2.6 万户、金额超 1700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23.8%、24.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是促进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的一项税收优惠政策。通俗来讲，

就是企业研发投入越多，所减免的税款也就越多。

我国曾多次提高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去年 3 月，国家将符合条件行业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由 75% 提高至 100%，作为制度性安排长期实施。去年 9 月，财政部等四部门联合发文，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至 120%。

过去一年，上海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2.4 万户，累计培育、支持科技小巨人企业超 2800 家。在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党委书记、局长程俊峰看来，税收政策的落实增强了企业研发投入的信心和底气，也为上海国际科创中心建设提供了更大动能。

据了解，上海市税务局联合上海市科委等部门，围绕上海国际科创中心建设、浦东综改试点等，落实支持科创税费优惠政策，全力推进针对重点企业、高端人才等一批优惠政策落地。

作为上海科创中心建设重要承载区，紫竹高新区已培养和孵化 600 余家科技创新型企业。通过税务部门优质、便利的宣传服务，减税降费政策红利直达园区及企业，紫竹高新区各项经济指标和运营数据已连续多年保持两位数以上的稳定增长。

为推动科技创新、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税收服务也在不断加码。

财政部上月发布了《我国支持科技创新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指引按照科技创新活动环节，从创业投资、研究与试验开发、成果转化、重点产业发展、全产业链等方面对政策进行分类，并详细列明每项优惠政策的享受主体、申请条件、申报方式等内容，方便纳税人对照适用，推动税费优惠政策应享尽享。

为支持科创企业发展，4 月 1 日，上海税务部门推出了“科创税立方”服务品牌，将税务服务贯穿科创企业全生命发展周期。

例如，上海将在各科创园区设立“智税岛”服务站，组建专家团，为企业提供征纳互动、远程帮办等服务。为帮助科创企业降低涉税风险，上海还将为其提供涉税“健康体检”“事先裁定”等服务。

针对高校科创团队的涉税知识需求和创业指导诉求，上海还会在高校开设税收课程，培育科创萌芽。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上海市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沪府办规（2024）4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3 月 23 日

#### 上海市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减轻企业负担是宏观政策支持稳预期、稳增长、稳就业的重大举措。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关于减税降费的部署要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着力减轻企业负担，降低中小企业成本，提出若干政策措施如下：

##### 一、降低税费成本



(一)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落实落细增值税留抵退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增值税加计抵减、提高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等政策。(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

(二) 继续减半征收“六税两费”。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责任单位: 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三) 继续对经认定符合本市产业发展方向的中小企业, 发生亏损的, 可按照规定申请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研究制定对符合本市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实施房产税困难减免政策。(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各相关部门)

(四) 阶段性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自 2024 年 4 月起, 降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收费标准 50%、国产药品注册费收费标准 50%、境内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收费标准 65%。(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药品监管局)

## 二、降低用工成本

(五) 自 2024 年 3 月起, 阶段性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 1 个百分点。(责任部门: 市医保局、市财政局)

(六) 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大型企业和中小微企业, 分别按照不超过上年度实缴失业保险费的 30% 和 60% 返还。(责任单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七) 实施重点群体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体工商户吸纳登记失业三个月以上人员、在本市登记失业的 16—24 岁青年、本市 2024 届高校毕业生、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 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按照 2000 元/人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责任单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八) 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失业保险继续执行 1% 的缴费比例, 其中单位缴费比例 0.5%、个人缴费比例 0.5%。一类至八类行业用人单位工伤保险基准费率在国家规定的行业基准费率基础上下调 20%。(责任单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 三、降低用能成本

(九) 降低用电成本。鼓励发电企业降低月度双边协商电价, 向电力用户让利。进一步优化购电方案, 多渠道筹措低价电源, 降低市外购电价格。进一步优化分时电价机制, 在重大节日对大工业用户实行深谷电价。(责任单位: 各发电企业、市电力公司、市发展改革委)

(十) 降低用气成本。减少上海化学工业区(以下简称“化工区”)供气层级, 将化工区物业公司管网并入市天然气管网公司。自 2024 年 3 月起, 降低化工区管输费 0.03 元/立方米, 阶段性降低洋山港 LNG 气化管输费 0.02 元/立方米, 上海燃气公司取消原对部分用户在基准价格基础上上浮 5% 的加价。(责任单位: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国资委、化工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申能集团)

(十一) 降低用水成本。免收非居民用户 2024 年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

(十二) 规范工业园区转供行为。加强工业园区提供服务相关费用的成本绩效分析, 降低企业在工业园区内获得能源资源、公共服务的成本。梳理存在非电网直供电环节的工业园区, 指导工业园区非电网直供电主体不再实施加价。严格执行转供水不得加价政策。规范工业园区网络接入服务, 保障基础电信企业的网络服务可直达企业用户。健全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 加强执法检查, 对违规加价的非电网直供电、转供水主体依法进行处理。(责任单位: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通信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

## 四、降低融资成本

(十三) 加大对中小企业信贷投放力度。加大普惠型小微贷款发放力度，力争年末贷款余额突破 1.3 万亿元。构建中小微企业“纾困融资”长效工作机制，力争全年发放纾困融资 5000 亿元以上。引导金融机构运用好存款准备金率下调释放的长期可用资金。持续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效能，推动中小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加强对绿色低碳行业中小企业信贷支持，扩大碳减排支持工具支持对象范围。完善中小微企业信贷奖励和风险补偿政策，鼓励银行积极申报，对符合条件的贷款产品“应纳尽纳”。（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金融监管总局上海监管局、市委金融办、市财政局）

(十四) 加大担保贷款力度。将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从 100 亿元分阶段增至 200 亿元，适度提升风险容忍度。调整完善《上海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将创业组织创业担保贷款提高到单户单笔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为 2 年，对其中符合本市产业发展方向的先导产业和重点产业的创业组织，创业担保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五) 加强产业政策与融资担保政策联动。优化市、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服务跨部门联动机制，用好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扩大“园区批次贷”等特色产品覆盖面，进一步鼓励银行对中小微企业实施优惠利率。（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科委、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十六) 实施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贴费政策。市级继续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信用贷款贴息。加强市、区联动，市级对重点领域的中小微企业政府性融资担保贷款进行贴息，鼓励各区对中小微企业政府性融资担保贷款进行贴息贴费。（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十七) 优化续贷机制。持续构建“无缝续贷”长效机制，切实加大“无还本续贷”力度，力争无缝续贷累计投放额超 1 万亿元。（责任单位：金融监管总局上海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十八) 优化金融服务。深化“万企千亿”行动和首贷户“千企万户”工程。完善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完善上海“信易贷”综合服务平台。（责任单位：金融监管总局上海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市委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

#### 五、优化为企服务

(十九) 强化用工服务和就业帮扶。实施“乐业上海优+”行动。聚焦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用工需求，全年举办各类招聘活动不少于 2000 场，提供就业岗位不少于 30 万个。更新发布上海人社惠企政策服务包、就业创业培训政策电子书。完善上海公共就业招聘新平台。进一步完善就业援助制度，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落实好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政策。（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十) 优化包容审慎监管。进一步健全完善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依法拓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范围，细化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标准。（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相关部门）

本文件自 2024 年 3 月 23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中具体政策措施的施行期限国家和本市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关于本市承担商品储备业务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沪财发（2024）3 号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8 号，以下简称《公告》）要求，经报请市政府同意，现将本市承担商品储备业务企业享受税收优惠的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接受本市市区两级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承担粮（含大豆）、食用油、棉、糖、肉 5 种储备商品业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按《公告》规定免征印花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承担商品储备业务企业享受《公告》规定的免税政策，应按要求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申报手续，并将以下资料留存备查：

（一）与市区两级政府有关部门签订的承担储备任务的书面委托协议，或相关储备文件，或管理公司与子公司签订的收购、存储协议；

（二）取得财政储备经费、补贴的管理文件，或相关协议，或单据、凭证；

（三）承担储备任务的自用房产、土地的权属证明及房产原值等相关材料；

（四）承担储备商品业务情况、储备库建设规划等相关资料。

本公告执行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已缴上述应予免税的税款，从企业应纳的相应税款中抵扣或者予以退税。

特此公告。

2024 年 4 月 2 日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印发《上海市耕地开垦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财发（2024）2 号**

为做好本市耕地开垦费的管理工作，经市政府批准同意，市财政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委制定了《上海市耕地开垦费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2024 年 3 月 31 日

**上海市耕地开垦费管理办法**

为做好本市耕地开垦费的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制定本办法。

**一、征收对象**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单位和个人，在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

**二、征收主体**

市或区规划资源部门负责向用地单位或个人征收耕地开垦费。

**三、征缴程序**

（一）区分批次上报农用地转用方案的建设项目

区政府向市规划资源部门提出农用地转建设用地申请时，区不能做到占补平衡的，由区规划资源部门按本市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向市规划资源部门缴纳预缴款。

对农用地转建设用地的申请予以批准的，由市规划资源部门将区政府预缴款转作耕地开垦费；未批准的，由市规划资源部门将已缴纳的预缴款退还区政府。

根据经批准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向用地单位供地时，应在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前，由区规划资源部门按照规定标准，向用地单位或个人征收耕地开垦费。

（二）单独选址农用地转用方案的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用地涉及占用耕地的，用地单位在向市规划资源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时，应根据经区政府批准的《补充耕地方案》，按耕地开垦费规定标准，向市、区规划资源部门缴纳预缴款。其中，由区

落实占补平衡的，用地单位向区规划资源部门缴纳；由市统筹落实占补平衡的，用地单位向市规划资源部门缴纳。

建设用地申请一经批准，预缴款由市、区规划资源部门转作耕地开垦费；未批准的，由市、区规划资源部门退还用地单位已缴纳的预缴款。

对在农用地转建设用地的申请过程中，经依法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缴费标准按照本市耕地开垦费最高标准的两倍执行。

#### 四、收缴管理

耕地开垦费收缴按照《上海市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办法》（沪财发〔2023〕13号）管理，收入全额直接上缴国库。区规划资源部门征收的耕地开垦费，按规定上缴区级国库。市规划资源部门直接征收的耕地开垦费以及区上缴的耕地开垦费，按规定全额上缴市级国库。

#### 五、使用管理

（一）耕地开垦费主要用于：

1. 耕地开发项目支出和相关的农业支出；
2. 经有关部门批准，用于易地购买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的支出；
3. 本市土地整理、全市域土地综合整治形成农用地的支出；
4. 耕地开垦的土地管理业务支出。

（二）各有关预算主管部门和单位（资金使用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按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等要求进行资金和项目管理。

#### 六、监督管理

市、区规划资源部门应加强耕地开垦费征收的管理，每月统计耕地开垦费征收和减免情况，并抄送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审计、财政等管理部门负责监督耕地开垦费的征收和使用。

本办法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3 月 31 日。

##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 关于更新境内银行卡在境外使用的商户类别码分类的通知 汇综发〔2024〕15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局，银联国际有限公司、连通（杭州）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万事网联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各全国性中资商业银行：

为便利个人使用境内银行卡跨境交易，完善银行卡外汇业务管理，现就更新境内银行卡在境外使用的商户类别码（MCC）分类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增补 345 个商户类别码（见附件），与《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银行外币卡管理的通知》（汇发〔2010〕53 号，以下简称 53 号文）附件《境内银行卡在境外使用的商户类别码》共同构成现行有效的商户类别码分类目录。

二、境内银行卡清算机构和发卡金融机构应按照 53 号文规定，严格落实境内银行卡境外交易分类管理，按照现行有效商户类别码分类目录在业务系统中做好设置，不得授权和清算商户类别码分类目录以外的其他交易。其中，境内银行卡清算机构授权发行的银行卡由境内银行卡清算机构统一在其业务系统内设置；境外银行卡清算机构授权发行的银行卡由各境内发卡金融机构在其业务系统内设置。

三、境内银行卡清算机构调整自身商户类别码，应在调整生效前 30 天向国家外汇管理局书面报告有关情况。对于境外银行卡清算机构调整商户类别码，由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招商银行在调整生



效前 30 天向国家外汇管理局书面报告。国家外汇管理局根据商户类别码调整情况，更新和发布境内银行卡在境外使用的商户类别码分类目录。

以上所称调整商户类别码，是指新增、停用商户类别码，或商户类别码的定义发生变化等。

四、本通知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各境内银行卡清算机构和发卡金融机构应按照本通知要求及时完成自身业务系统调整。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局接到本通知后，应立即转发辖内地市分局、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村镇银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反馈。联系电话：010-68402309、68402593。

特此通知。

附件：境内银行卡在境外使用的商户类别码（新增 345 个）（略）

2024 年 3 月 15 日

##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关于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为推动《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5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4 号）有效落实，进一步优化征管操作流程，加强部门协作，提高纳税人享受政策便利度，现就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以下简称“政策”）有关执行问题公告如下：

### 一、关于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税收政策

#### （一）申报享受

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以下简称“脱贫人口”）、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和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向税务部门申报纳税时，填写《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信息表》（附件 1），通过填报相关纳税申报表享受政策，并按以下要求留存资料备查：

1. 脱贫人口享受政策的，由其留存能证明相关人员为脱贫人口的材料（含电子信息）。

2.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零就业家庭和城市低保家庭的登记失业人员享受政策的，由其留存《就业创业证》《失业登记证明》，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其他能证明相关人员登记失业情况的材料（含电子信息）。

3. 毕业年度内已毕业的高校毕业生享受政策的，由其留存毕业证、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和《就业创业证》（含电子信息）；尚未毕业的，由其留存学生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学籍信息的材料和《就业创业证》（含电子信息）。

#### （二）税费款扣减限额及顺序

1. 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的，以申报时本年度已实际经营月数换算其扣减限额。换算公式为：扣减限额 = 年度限额标准 ÷ 12 × 本年度已实际经营月数。

2. 纳税人在扣减限额内，每月（季）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

的增值税应纳税额。纳税人本年内累计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应缴纳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 二、关于企业招用重点群体税收政策

### （一）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

1.企业持下列材料向县级以上（含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申请：

（1）招用重点群体清单，清单信息应包括招用重点群体人员姓名、公民身份号码、类别（脱贫人口或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在本企业工作时间。

（2）企业与招用重点群体签订的劳动合同（含电子劳动合同），依法为其缴纳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的记录。上述材料已实现通过信息共享、数据比对等方式审核的地方，可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相关材料。

2.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接到企业报送的材料后，重点核实以下情况：（1）招用人员是否属于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人员范围；（2）企业是否与招用人员签订了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为招用人员缴纳养老、工伤、失业保险。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实后，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核发《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或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含电子信息）；具备条件的，也可通过信息交换的方式将审核情况及时反馈至税务部门。

4.招用人员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变更申请。

### （二）向税务部门申报享受政策

1.企业向税务部门申报纳税时，填写《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信息表》（附件 2），通过填报相关纳税申报表申报享受政策。

2.企业应当留存与重点群体签订的劳动合同（含电子劳动合同）、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含电子信息）备查。

招用脱贫人口的，还需留存能证明相关人员为脱贫人口的材料（含电子信息）备查。

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的，还需留存其《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或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含电子信息）备查；已通过信息交换的方式将审核情况反馈至税务部门的地区，可不再要求企业留存相关材料。

### （三）税费款扣减限额及顺序

1.企业应当以本年度招用重点群体人员申报时已实际工作月数换算扣减限额。实际工作月数按照纳税人本年度已为重点群体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时间计算。计算公式为：

扣减限额=∑每名重点群体本年度在本企业已实际工作月数÷12×年度定额标准

2.企业在扣减限额内每月（季）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企业本年内累计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应缴纳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3.纳税年度终了，如果企业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年度扣减限额，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 三、关于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

（一）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向税务部门申报纳税时，填写《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信息表》（附件 1），通过填报相关纳税申报表申报享受政策。

（二）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的，向税务部门申报纳税时，填写《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信息表》（附件 2），通过填报相关纳税申报表申报享受政策。

(三) 纳税人享受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政策的税款扣减额度、顺序等方面的规定比照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执行。

(四) 纳税人应当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4 号) 第四条的规定留存相关资料备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退役证件遗失的, 应当留存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部门出具的其他能够证明其退役信息的材料(含电子信息)。

#### 四、关于征管操作口径

(一) 同一重点群体人员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开办多家个体工商户的, 应当选择其中一户作为政策享受主体。除该个体工商户依法办理注销登记、变更经营者或转型为企业外, 不得调整政策享受主体。

(二) 同一重点群体人员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多家企业就业的, 应当由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其缴纳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的企业作为政策享受主体。

(三) 企业同时招用多个不同身份的就业人员(包括脱贫人口、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随军家属、残疾人等), 可按照规定分别适用对应的政策。

(四) 企业招用的同一就业人员如同时具有多重身份(包括脱贫人口、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随军家属、残疾人等), 应当选定一个身份享受政策, 不得重复享受。

(五) 为更好促进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 对于企业因以前年度招用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符合政策条件但未及时申报享受的, 可依法申请退税; 如申请时该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已从企业离职, 不再追溯执行。

#### 五、关于税收优惠政策管理

(一) 农业农村部建立全国统一的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 供各级农业农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查询脱贫人口身份信息。农业农村部门为纳税人提供脱贫人口身份信息查询服务。

(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为纳税人提供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身份信息查询服务。

(三) 退役军人事务部汇总上年度新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信息后 30 日内将其身份信息交换至税务总局。

(四) 各级税务部门加强税收优惠政策日常管理, 对享受政策的人员信息有疑问的, 可提请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教育、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实; 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教育、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在 30 日内将核实结果反馈至税务部门。

(五) 《就业创业证》已与社会保障卡等其他证件整合或实现电子化的地区, 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证件或电子信息代替《就业创业证》办理业务、留存相关电子证照备查。

(六) 各级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教育、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可根据各地实际情况, 优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审核、协查等事项的具体方式和流程。

本公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 教育部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10 号) 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4 号) 附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样表)》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 1. 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信息表(样表)(略)

2. 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信息表(样表)(略)

2024 年 3 月 29 日



## 第一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即将开始！需要注意这些

来源：中国税务报新媒体、上海税务

第一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即将开始，一文梳理有关易错点，一起来学习吧！

**易错点 1：资产总额应注意单位换算**

预缴申报表“资产总额”的单位为“万元”，而非“元”。比如，企业资产负债表“资产合计”期末余额为 1,000,000.00 元，在预缴申报表中应正确填写为 100.00 万元。

**易错点 2：从业人数易判断错误**

从业人数是指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之和。汇总纳税企业总机构应填报包括分支机构在内的所有从业人数。

**易错点 3：营业收入易填错**

要注意，预缴申报表中“营业收入”数据应与利润表保持一致。不应将利润表中的“营业外收入”等损益类科目数据加和后填入预缴申报表中的“营业收入”行次。

**易错点 4：营业成本易填错**

要注意，预缴申报表中“营业成本”数据应与利润表保持一致。不应将利润表中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营业外支出等损益类科目数据加和后填入预缴申报表中的“营业成本”行次。

**易错点 5：利润总额易填错**

误以为预缴申报表中第 3 行“利润总额”等于第 1 行“营业收入”减去第 2 行“营业成本”。应注意，预缴申报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总额”并不存在表内计算关系，“利润总额”数据应与利润表保持一致。

**易错点 6：未准确填列税收优惠类事项**

对于符合包括高新技术企业、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等在内的税收优惠条件的企业，应注意在申报表中添加优惠事项行次，并准确填写“减：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减：所得减免”“减：减免所得税额”等子事项信息。特别说明，对于资产总额、从业人数、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等指标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系统将自动判别和填写相应优惠事项。

**易错点 7：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未及时准确办理汇总纳税总分机构信息报告，导致分支机构无法正常预缴。**

比如，存在 2023 年度新设立分支机构、且分支机构 2024 年度不符合不就地预缴条件的企业，应及时更新汇总纳税总分机构信息报告信息，并进行分支机构就地预缴申报，避免产生逾期申报的情况。

**易错点 8：误认为在未完成 2023 年度汇算清缴申报的情况下，一季度预缴申报中可弥补以前年度产生的亏损。**

纳税人需要完成上年度汇算清缴申报后，预缴申报时才可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且系统将自动计算和填写第 9 行“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栏次信息。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



## 金融企业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税前扣除政策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微信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2.0）》，梳理收录了 2023 年以来国家延续、优化、完善的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的 50 项税费优惠政策，帮助纳税人缴费人知政策懂政策，及时享受政策红利。今天带你了解：金融企业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税前扣除政策 ↓

### 一、享受主体

提供涉农贷款、中小企业贷款的金融企业

### 二、优惠内容

金融企业涉农贷款、中小企业贷款逾期 1 年以上，经追索无法收回，应依据涉农贷款、中小企业贷款分类证明，按下列规定计算确认贷款损失进行税前扣除：

1. 单户贷款余额不超过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的，应依据向借款人和担保人的有关原始追索记录（包括司法追索、电话追索、信件追索和上门追索等原始记录之一，并由经办人和负责人共同签章确认），计算确认损失进行税前扣除。

2. 单户贷款余额超过 3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应依据有关原始追索记录（应当包括司法追索记录，并由经办人和负责人共同签章确认），计算确认损失进行税前扣除。

3. 单户贷款余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仍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2011 年第 25 号）有关规定计算确认损失进行税前扣除。

### 三、享受条件

1. 涉农贷款，是指《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银发〔2007〕246 号）统计的以下贷款：

（1）农户贷款；

（2）农村企业各类组织贷款。

农户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给农户的所有贷款。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

农村企业各类组织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给注册地位于农村区域的企业及各类组织的所有贷款。农村区域，是指除地级及以上城市的城市行政区及其市辖建制镇之外的区域。

2. 中小企业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对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 2 亿元的企业的贷款。

3. 金融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应先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不足冲减部分可据实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四、享受方式

上述政策免于申请即可享受。

### 五、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57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5 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25 号）

 **税收与会计**

## 赞助、捐赠和广告，看似都“无偿”，其实不一样

近期，有企业财务人员咨询，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常常对广告费支出、赞助费支出和捐赠支出区分不清。从支出这个单一环节看，广告费支出尤其是公益性广告费支出、赞助费支出和捐赠支出似乎是“无偿”的，但从长期看，这些支出都是有回报的，并非都是无偿的。在具体的税务处理上，三者也有较大的差异。

### 典型案例

Z 公司成立于 2010 年，主营业务为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2023 年 1 月，为推销产品，Z 公司举办了一场新品发布会，取得了良好的广告宣传效果。为支持当地酒产业发展，2023 年 5 月，Z 公司向县政府、当地商会赞助了价值 20 万元的白酒、红酒。作为一家有社会责任感的企业，Z 公司还积极参与公益事业，于 2023 年 10 月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向目标脱贫地区捐赠 10 万元并且取得合规的加盖接受捐赠单位印章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那么，Z 公司发生的广告费支出、赞助费支出和捐赠支出应当如何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呢？

### 概念分析

从概念上看，广告、赞助和捐赠是三种不同的活动。

广告是商业机构为了宣传自己的产品、服务、品牌或形象等，通过报纸、电视、互联网等各种渠道进行推销的一种手段。根据目的不同，广告可分为盈利性广告和非盈利性广告。案例中，Z 公司组织的新品发布会属于盈利性广告活动。公益性广告是非盈利性广告的典型代表。

赞助是一种常见的商业手段，是企业或个人出于宣传品牌、增加知名度、吸引目标受众等目的，通过提供经济、物资或技术等形式的支持，参与或组织各种文化、体育、商业等活动，例如影视剧的赞助、大型体育赛事的赞助等。案例中，Z 公司向县政府、当地商会提供价值 20 万元的白酒、红酒，就是一种赞助行为。

捐赠指的是将有价值的东西无偿地给予别人而不索求回报。这种行为通常出于善意和慷慨，是一种无私的行为，也是社会中非常重要的一种互助方式。通常情况下，企业对外捐赠后不得要求受赠方在融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占有其他资源等方面创造便利条件，防止出现市场的不公平竞争。实践中，企业的捐赠行为可能会为其赢得客户和消费者的好感，这可以看作无形的回报。举例来说，2023 年杭州亚残运会期间，白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给至少 460 名中国残疾运动员每人捐款 1 万元的事情受到网友关注，引发购买白象方便面的热潮。

### 税务处理

在税务处理上，企业对广告费支出、赞助费支出和捐赠支出的处理同样有明显差异。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15%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3 号)进一步明确,对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30%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烟草企业的烟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一律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以 Z 公司为例,其在开展新品发布会过程中产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用,可以按规定比例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对于赞助费支出,需要区分企业的赞助行为属于广告性质的赞助还是非广告性质的赞助。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赞助支出,即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各种非广告性质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实务中,在判断赞助费用性质时,通常需要根据合同内容、是否通过媒介等形式体现企业产品或服务、支付对象的合法经营资格以及是否取得相应的发票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对于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性质的赞助支出,可以作为广告费、业务宣传费按规定税前扣除。在案例中,如果接受 Z 公司白酒、红酒赞助的单位需要通过媒介为 Z 公司进行宣传且 Z 公司取得了相关凭证和证明材料,可能会被认定为带有广告性质的赞助支出,在此情况下,相应费用可以列入广告费、业务宣传费按规定税前扣除。

对于企业发生的捐赠行为,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九条,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所谓公益性捐赠,是指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符合法律规定的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也就是说,通常情况下,企业未经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直接捐赠,不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需要注意的是,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 2019 年第 49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 2021 年第 18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案例中,Z 公司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向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就可以全额税前扣除。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